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名录

根据《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以及区水利和湖泊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2022年11月23日联合发文《关于印发曾都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其他小型水利工程按照行政区划和分级管理原则，由工程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或村（居）进行管理，工程的管理单位为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。